**关于续建26个、撤销7个人文社科类**

**校级研究机构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华农办[2016]）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处对校级研究机构进行了清理。经本人申请及核查，现决定，“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”等26个人文社科类校级研究机构予以续建，对“区域经济研究室”等7个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予以撤销。

续建的校级研究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华农办[2016]）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整合能力，强化对学科发展和青年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，参照省部级研究机构，构建系统完备的管理运作体系；依托单位要加强对校级研究机构运行的管理。

撤销的校级研究机构应当停止以该研究机构名义开展活动，并将已刻制的公章及时上缴人文社会科学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续建的26个人文社科类校级研究机构名单

2、撤销的7个人文社科类校级研究机构名单

人文社会科学处 2017年3月14日